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資料。

對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權之評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 本公司參照量子計算行業內的可比公司進行的內部分析；及(ii) 目標公司為其他專業投資者出資提供參考而進行之最新估值。

上述本公司的內部分析旨在採用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平價值，將目標公司與從事類似創新科技的在中國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八家公司進行比較，考慮該等可比公司的主要財務比率（如市銷率）並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據此得出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3,461,000,000元（相等於約3,72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可比公司已被詳盡納入，且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人為選擇，從而真實、公平地反映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創新科技的公司的潛在公允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提供的一份含有對於目標公司估值的投資報告（「投資報告」）。投資報告中對於目標公司的評估向潛在投資者提供了較為詳細的信息，使彼等能夠評估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前景，並據此做出知情的投資決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考投資報告中對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評估屬更全面、更審慎的做法。

投資報告中進行的估值採用了收入法，通過使用折現現金流（「折現現金流」）法將該業務的預期未來收入換算為現值以確定該業務的價值。在折現現金流法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但不限於）：(i) 目標公司在可預見的營運期間內的預計銷售收入；(ii) 目標公司的預計營運成本與費用；(iii) 預測期內的預計股權自由現金流量；及(iv) 將未來現金流量換算成現值的折現率，包括考慮目標公司股權及有息債務的風險特徵以及其資本結構來確定目標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估值已提供目標公司的銷售收入預測，當中計及目標公司已收到的採購訂單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已表示有意向目標公司訂購其主要產品（包括(i) 超導量子計算機；(ii) 核磁量子計算機；及(iii) 超導量子芯片等）的客戶預計會發出的採購訂單。該預測亦基於目標公司產品的銷售情況，包括(i) 其過往年度的毛利及(ii) 市場發展潛力方面，並假設在預測期間內，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其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預測期」），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將於預測期結束時分別降至約4.60%、10.83% 及48.49%。

於整個預測期內，(i) 二零二四年（包括二零二年前四個月）、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各年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約為100.74%、52.63%、55.67%、59.13% 及62.99%；及(ii) 計算折現現金流所用的折現率約為12.20%。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預計在預測期末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8,420,000元（約41,310,000港元）。

於投資報告中，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036,000,000元（相當於約1,114,000,000港元），董事會採納該評估值作為釐定代價基準的主要參考。董事會認為投資報告中所述估值得出的價值比本公司內部分析得出者更具參考意義，主要由於(i) 投資報告中的估值相對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850,000元（相當於約42,850,000港元）的增值率約為25倍，增值率較低，而本公司的內部分析得出的估

值相對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增值率約為86倍，因此投資報告中的估值更加審慎及保守；及(ii)投資報告的估值方法獲得了已投資於目標公司的其他專業投資者認可。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為了評估目標公司業務的發展前景，本公司亦對目標公司進行了盡職調查，包括與管理人員進行面談及參觀超導實驗室的生產線以了解目標公司的產品。

目標公司及代價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包括多個有限合夥形式的投資實體及其他專業投資者（個人或法人實體）；(ii)目標公司由一名創辦人及兩家有限合夥形式的其他投資實體（由創辦人控制）共同控制，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53.09%的股權；及(iii)除賣方外，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量子計算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量子計算有別於現代計算，其獨特之處在於利用物質的量子現象展示波粒二象性，運用這種技術的計算機能比普通計算機計算速度快得多。由於計算速度更快，量子計算為研發及其他需要高端技術支援的眾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藥物研發、教育、人工智能及金融科技）提供更便捷的解決方案奠定了基礎。

除製造核磁量子計算機外，目標公司亦利用超導材料(i)提供超導線路配置，作為加密方案破解及高級物理模擬的解決方案，為大規模量子計算鋪路；及(ii)製造量子芯片（具有相干時間長及操作速度快等優點）。

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在創新方面取得了多項進展。最值得注意的是，其推動進了輕量量子計算機的發展，並開發了相關的軟件和解決方案，使量子計算得以進入教育行業。此外，目標公司從加工超導量子芯片發展到擁有可生產此類芯片的芯片開發及製造中心。

初創企業投資分析平台Trancxn進一步闡釋了董事會支持收購事項的理據。據了解，Trancxn平台將從事最新創新技術的初創公司的信息與市場趨勢、投資者活動和商業模式相結合，以幫助投資者就諸如目標公司之類的新創科技公司作出更佳的投資決策。在量子計算類別中，目標公司在五十九家競爭者中排名第八，評分標準包括融資金額、投資者類型、同行認可度、增長和創新成就、市場潛力和執行質量等特徵。在排名更靠前的七家公司中，沒有一家位於中國。這反映出目標公司作為量子計算領域的突破性公司已獲得國際認可。

參考該公告中披露的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4.2726%）代表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中的約1,83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價值充其量只能表面上評估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為體現目標公司的實際價值，重點應放在通過研發推動創新技術以及研發成果所帶來的增值，這對目標公司的量子計算技術產業化及其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銷售至關重要。鑑於目標公司擁有的有形資產極少，其資產淨值較低為天然屬性，因此用資產淨值評估目標股權並不公平。

此外，對於像目標公司這類專注於技術及其研發的公司，其業務模式傾向於將大量開支投入到研發中，長期來看研發投入將與經營收入呈正相關，但在初期研發開支可能會導致財務虧損，這是由於公司在研發方面的投資成果並非立竿見影，項目可能需要數年才能完成並準備好進行產業化。

就此而言，考慮到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了充分且適當的盡職調查，加上目標公司經過多年的研發投入後其技術已開始成熟，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向海外市場銷售並交付首款國內開發的超導量子芯片，標誌著其在量子計算能力產業化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且其在全球量子計算領域的影響力日益增強，因此可以合理地預見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和經營狀況即將顯著增長。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本公司的投資方向一直是根據相關公司所從事的技術產業及／或業務，投資於具有增長及發展潛力的公司以多元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對從事量子計算業務的目標公司所作的投資符合上述投資方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時是以優惠價格參與其中的適當時機，因此，彼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及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約1港元兌換人民幣0.9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